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的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每次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授权时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授权基础上，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每次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作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六）授权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银行、明确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

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授权总经理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每次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授权时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基础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率和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